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3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山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共 7 名，出席监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继续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以 7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